

訴願人：揚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寬

送達代收人：沈○閔

訴願人因廢止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資格事件，不服本部數位產業署113年4月1日產經字第1134000242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關於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之申請部分撤銷。

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本部數位產業署112年11月20日產經字第1120009903號函同意登錄具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能量資格。原處分機關依107年11月7日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2項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下稱第三方支付打擊資恐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於113年1月24日辦理現地查核，發現訴願人已搬離第三方支付能量登錄之登記地址，已有申請計畫書所載內容與現況不符之情形，原處分機關遂於同月31日以數授產經第1134000086號函命訴願人於同年2月2日前改善並函復。然訴願人仍未收受回復，原處分機關爰以113年4月1日產經字第1134000242號函(下稱原處分)廢止訴願人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資格，並依112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須知第18點規定，禁止2年內不得再提出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之申請。訴願人於113年4月25日知悉後不服原處分，於113年5月21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復於113年6月7日及7月18日補正訴願書到部。

二、訴願人提起訴願意旨：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前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且未指明有何行政程序法第103條事由，違反程序規定甚明。
- (二)次查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原處分機關未考慮訴願人搬離登記地址之原因，違反前揭規定。
- (三)原處分機關以申請計畫書與現狀不符廢止訴願人資格，是否能達成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目的？縱認廢止原處分可達成上開目的，則是否屬對訴願人權益損害最少方式？均存有疑義，況依第三方支付打擊資恐辦法第5條之1第2項規定，僅係「得」廢止其登錄，而非一律廢止登錄，原處分機關之決定，迫使訴願人長達2年無法擔任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違反行政程序法第7條比例原則。

###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

- (一)為防範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遭利用於犯罪，原處分機關增訂第三方支付打擊資恐辦法第5條之1，要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應依法申請能量登錄，並同時訂定廢止能量登錄規定。未通過者，銀行將不予進行虛擬帳號合作，可有效降低民眾使用第三方支付服務之受害風險。
- (二)原處分機關以113年1月31日函要求訴願人改善，並於同年3月9日完成公示送達，於同年4月1日始作成原處分，訴願人具備充足時間向原處分機關表示意見，惟訴願人卻置之不理，難認原處分機關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02條之規定。
- (三)又訴願人稱原處分機關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條，有利不利情形一律注意規定；惟訴願人並未主動聯繫，原處分機關已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並到原申請登記地址、連續

去電詢問大樓出租商務中心訴願人情形，原處分機關已盡維護訴願人權益之注意義務，難認違反前揭規定。

(四)原處分機關若不作成原處分並通知金管會，將破壞聯防機制要求，誤導金融機構納客審查之評斷，嚴重影響我國金融秩序，作成原處分有助於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目的。

(五)公司是否配合洗錢防制查核作業，係判斷公司法人落實法令遵循基本要求，而能量登錄通過者將於原處分機關網站公告，達成公示效果，讓民眾、企業信賴通過能量登錄具有公信力，如廢止登錄業者資格後，可立即再次申請能量登錄，將危害能量登錄機制之公信力，民眾之公共利益遠大於訴願人之私利，且第三方支付業並非特許行業，難認訴願人2年內不得再申請能量登錄機制違反比例原則。

## 理 由

### 一、法規：

107年11月7日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前項查核之方式、受委託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第三方支付打擊資恐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本部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情形，得採風險基礎方法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辦理查核，查核方式包括現地查核及非現地查核，並得於必要時指定或要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對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情形辦理查核，向本部提出報告。」第5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依本部指定之程序及方式，申請辦理洗錢防制暨服務能量登錄；其經審查通過者，由本部通知並予公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登

錄：一、未依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書確實遵循本法、本辦法及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二、申請計畫書所載內容已與現況不符。」。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2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須知第18點規定「經註銷登錄之業者，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之申請。」。

- 二、本部於113年3月15日以數授產經字第1134000141號公告，委任本部數位產業署辦理第三方支付打擊資恐辦法第5條第4項、第5項、第5條之1第1項及第2項相關業務事項，自即日生效。
- 三、查訴願人於112年7月31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112年度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簽具切結書並經原處分機關112年11月20日登錄函同意登錄自同年8月22日起算登錄在案，其登錄內容如下：(一)登錄類別：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二)技術服務項目：第三方支付服務。(三)登錄日期：112年8月22日。(四)有效期限：114年8月22日。此有訴願人申請書、切結書及原處分機關112年11月20日函可稽。次查原處分機關以113年1月23日函通知訴願人將於24日辦理現地查核，發現訴願人將公司搬離申請計畫書上所載地址，且未主動申請變更，依第三方支付打擊資恐辦法第5條之1第2項第2款規定，申請計畫書所載內容已與現況不符之情形，本部得廢止其登錄。此有訴願人申請計畫書、切結書、原處分機關112年11月20日函、113年2月19日公告、本部113年1月23日函及113年1月31日函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以作成本件處分，並無不合。
- 四、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條有利不利情形一律注意規定一節，經查原處分機關於辦理現地查核時，到訪訴願人登記地址確認，並連續去電訴願人原登記地址之大樓出租商務中心詢問訴願人現況，原處分機關已

盡其所能調查，訴願人主張顯不足採。

五、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本案原處分機關發現訴願人已搬離登錄地址，查訪確認訴願人已無承租事實，此有原處分機關113年6月28日函附答辯書在卷可稽，自得不給予陳述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準此，訴願人所訴尚不可採。

六、訴願人訴稱第三方支付打擊資恐辦法第5條之1第2項規定申請書與現況不符僅係「得」廢止，非要求一律廢止，造成訴願人2年內無法擔任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違反行政程序法第7條比例原則等語。原處分機關依第三方支付打擊資恐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辦理現地查核，係以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申請計畫書所載地址為查核地點，據此了解登錄業者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客戶審查機制運作情形，俾便掌握其之經營現況。訴願人地址變更後，未以適當方式使原處分機關知悉，即產生無法追蹤管理訴願人之經營狀況，而有規避查核之情形，從而原處分機關依第三方支付打擊資恐辦法第5條之1第2項第2款規定，廢止訴願人能量登錄資格，自屬必要，難認所欲達成目的與訴願人利益失衡，所訴核不足採。

七、按行政罰法第4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次按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以命令為之者，應有法律明確授權，始符合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619號解釋參照)。經查，原處分說明四「另依據112年本須知第18點規定，貴公司自本函發文日期起，2年內不得再提出第三方

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之申請」之內容，為行政罰法第2條所稱裁罰性之不利益處分，自有同法第4條規定適用。惟查該須知第18點規定僅為第三方支付打擊資恐辦法第5條之1第1項所稱「本部指定之程序及方式」，原處分機關依此所為之禁止，並無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核與法律保留原則意旨不符，應予撤銷。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本文、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 寧  
委員 吳銘仁  
委員 林孟楠  
委員 林珊汝  
委員 邱銘堂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曾文方  
委員 戴玉燕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8 日  
部長 黃彥男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